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處出納組臨僱管理員甄選公告

職稱：臨僱管理員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間自甄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1個月）。

聘用期間：錄取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逐年視表現續僱用）。

工作待遇與福利：學士級薪資每月36,165元（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年終獎金1.5個月（按到職日比例計算）。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總務處出納組

工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工作時間：彈性上班時間：8:00～9:00；彈性下班時間：17:00～18:0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但需依本校行事曆及業務調整週末上班與平日補休。

資格條件：

- 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學士(含)以上畢業。
- 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資訊能力。
- 三、具備良好事務規劃執行及組織能力、人際溝通能力。
- 四、態度積極、細心負責、耐心及具抗壓性。

工作項目：

- 一、各項帳戶出帳作業及約用、約聘僱、臨時人員薪資造冊發放。
- 二、付款憑單、支出收回、收入及支出傳票等憑證放行與管理。
- 三、開立各項稅單（如營業稅、執行業務所得稅、外僑所得稅），並進行中途申報線上作業。
- 四、每月公保、勞保機關補助核結、健保補充保費相關資料核結與所得金額提供，及每月所得統計表核結並鍵入校務系統。
- 五、出納組公文登記桌，及辦理來文分文、蓋時間章。
- 六、工讀生進用管理及業務資料裝箱。
- 七、本組年度財產物品管理、請購與驗收。
- 八、相關業務公文簽辦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申請文件：

- 一、甄選報名表含自傳（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請依本公告提供格式撰寫並親自簽名。
- 二、中文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 四、其他佐證(如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影本)、補充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相關應徵說明：

- 一、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請將應徵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出納組臨僱管理員」；並以 e-mail 方式寄至 shanee@utapei.edu.tw 信箱，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總務處出納組臨僱管理員-姓名」。

- 三、書面審查將擇優通知面試時間，不符所需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亦不退回。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范小姐，(02)2311-3040分機1331，或 email：shanee@utaipei.edu.tw。
-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五、本校視情況得延長公告。
- 六、報考人員繳交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處出納組臨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本表及自傳，除紙本郵寄外，e-mail 寄至 shanee@utapei.edu.tw)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內容)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二、資料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含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中文履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佐證資料(相關經歷或能力、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本人確認上述填報之資料均為屬實，並同意提供臺北市立大學進行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

報名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三、自傳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基於甄選個人資料管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範圍包括（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用人單位公務上聯繫與服務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保存)期限為甄聘作業期間，且經由紙本或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